

# 第一章 韩国宪法和国家机构概况

## 一、韩国宪法概况

大韩民国的第一部宪法于 1948 年 7 月 17 日通过。韩国在追求民主的发展中历经政治动乱，韩国宪法先后经 9 次修改，最后一次修宪为 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自 1988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新宪法规定，总统享有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的权力，任期 5 年，不得连任。

现行宪法体现了迈向充分民主的重大进步。除法定修宪程序外，宪法中还作了很多重大的更改，其中包括削减总统的权限、加强立法的权力，以及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措施等。特别是新的、独立的宪法法院的创建及其成功的运作，在使韩国成为一个更民主、更自由的社会中起了重大作用。

韩国宪法包括序言、130 项条款和 6 个补充规定。宪法共分 10 章：总纲、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会、行政、法院、宪法法院、选举管理、地方政府、经济和修改宪法。

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民主权、三权分立、寻求南北韩和平民主统一、寻求国际和平与合作、依法治国，以及国家负责促进国计民生。

宪法规定了自由民主的政治秩序。它在序言中不仅阐明大韩民国的目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基本自由与民主秩序”，而且要使三权分立和依法治国制度化。宪法采用了由议会原则补充的总统制，为各

政党提供了宪法权利和保护，同时规定了它们不得危害自由与民主政治秩序的义务。

韩国宪法第 10 条指出，“宪法确保所有公民作为人的价值和尊严，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有责任确认和确保个人拥有基本和不可侵犯的人权”。根据这一基本条款，宪法赋予了个人以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这已成为民主国家的准则。

这些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身自由，要求快速公正审判的权利，居住自由，择业自由，隐私权，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享有诸如选举权和担任公职在内的从政权。

此外，国家还保证国民享有各种社会权利，如受教育权、工人独立结社权、工人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权，以及享有健康和愉快环境权。

韩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得因宪法未加详尽列出而被忽视。该条款还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在必须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和秩序或公众福利之时，会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将不被侵犯。

宪法还明确规定了所有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即纳税义务、工作义务和法律规定条件下的国防义务。

现行宪法中值得注意的是设立宪法法院，用以保护宪法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通过国家确保个人财产，鼓励企业与个人在经济领域里的创造性以及享有自由实现自由市场经济。它还规定，国家可以调整和协调经济，以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和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民主化。

修改宪法要有区别于其它立法的特别程序。只有总统或国会的大多数议员可以提请修改宪法。修改的宪法须经国会与全民公决一致同意方能生效。前者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赞成，后者必须要在半数以上的合法选民中有超过半数的人赞成。

## 二、韩国国家机构概况

按照韩国宪法的规定，韩国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度。

### （一）立法机构：国会

#### 1. 概况

韩国的议会称国会，是韩国的立法机构。第 16 届国会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选出，任期 4 年。实行一院制，共 273 个议席。

#### 2. 主要政党

截至 2002 年底，执政的新千年民主党占 103 席，在野的大国家党为 151 席，自由民主联合 12 席，其他政党和无党派人士 6 席，空缺 1 席。国会议长任期 2 年。

（1）新千年民主党：简称民主党，执政党。前身为金大中于 1995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新政治国民会议。

（2）大国家党：1997 年 11 月 21 日由新韩国党和韩国民主党合并而成。

（3）自由民主联合：简称自民联。199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4）民主国民党：简称民国党。2000 年 3 月 8 日成立。

#### 3. 国会的职能

国会是一院制的立法机构，立法权属于国会。

宪法赋予国会诸多职能，但其首要职能是制定法律。其它职能包括批准国家预算、外交政策事务、对外宣战、向国外派遣军队、外国军队在国内驻军、检查或调查国事中的特别事务，以及弹劾。

弹劾动议必须经国会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议员同意提出。必须有多数议员投票同意方能批准弹劾动议。而弹劾总统的动议须经多数议员同意提出，并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议员赞成方能成立。弹劾动议一经国会通过，弹劾案件须交宪法法庭审判。

#### 4. 国会议员

国会由 273 名议员组成，任期为 4 年。国民投票选出的议员占国会议员总人数的六分之五，剩余的议员席位则在直接选举中赢得 5 个或 5 个以上席位的政党中按比例分配。这种按比例的代表制度的目的，是任命在国会中代表全国性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地方利益的议员。

议员候选人必须年满 25 岁。每一选区以多数票选出一位候选人。

国会议员在国会以外对其在国会内发表的言论和在国会内所投的票不负责任。在国会召开期间，除有罪恶昭彰的犯罪行为外，未经国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留国会议员。议员如在国会召开之前已被逮捕或被拘留，除有罪恶昭彰的犯罪行为外，在国会的要求下，必须在国会召开期间将其释放。

#### 5. 国会会议

国会分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两种。根据法律规定，定期会议于每年 9 至 12 月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应总统要求和国会四分之一以上的议员要求召开。定期会议的会期不超过 100 天，特别会议的会期不超过 30 天。如总统要求国会召开特别会议，则必须明确会期和说明要求开会的理由。

除宪法和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必须有半数或半数以上议员出席会议及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议员投票同意，国会方能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若投票结果出现平局，该议案应视为被国会所否决。立法会议须向公众公开，但经半数以上与会议员同意，或议长考虑到国家安全利益认为有必要时，“立法会议须向公众公开”的规定可不予考虑。

#### 6. 内部组织

##### (1) 议长

国会选举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任期两年。议长负责主持全体会议、代表立法机构，并负责监督国会的行政。副议长是议长的

助手，并在议长缺席时代理议长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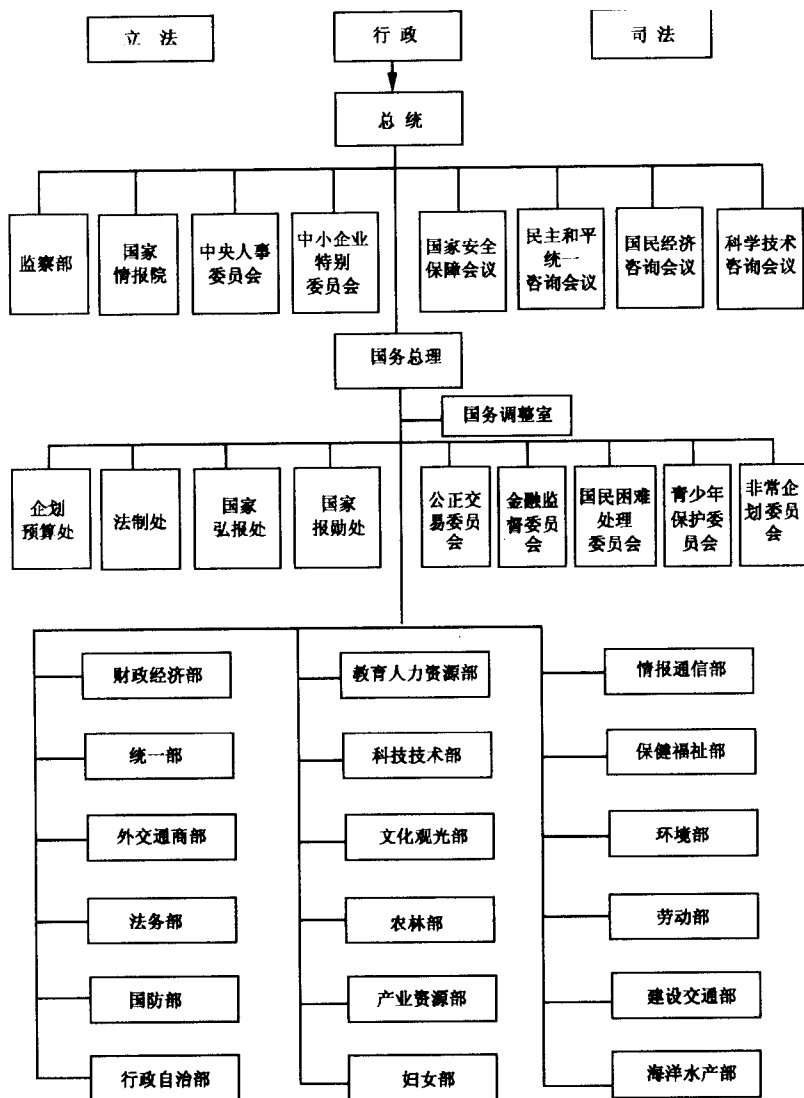
## (2) 委员会

国会有下设 17 个常设委员会：国会运营委员会，立法与司法委员会，政务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统一与外交通商委员会，国防委员会，行政自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与信息通信委员会，文化观光委员会，农业、山林、海洋与渔业委员会，产业资源委员会，保健福祉委员会，环境与劳动委员会，建设交通委员会，情报委员会和女性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负责掌握程序，维持秩序并代表该委员会。各种议案和请求须交由常设委员会审查。这些委员会是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商讨不同见解的主要论坛。国会常设委员会主席从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人数按国会规定配置。

按现行的国会法，拥有 20 名议员以上的政治团体，可以组成协商团，在国会党派协商中充当协商单位。无党派议员如人数超过 20 人可以组成单独的协商团。各协商团选出自己的领袖和组织秘书，负责与其它协商团谈判和磋商。协商团领袖研究国会的进程和全会及委员会的议程。

# 大韩民国国家机构



## (二) 司法机构 法院

韩国的审判机构有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包括分支法院）和家庭法院。大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大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支厅，受法务部领导。大检察厅是最高检察机关。

### 1. 韩国普通法院

韩国的法院共分三级，即大法院、高等法院和包括专门性的专利法院、家庭法院和行政法院在内的地方法院。各级法院负责有关民事、刑事、行政、选举和其它法律事务的裁决，同时监督有关房地产注册、人口普查登记、保证金和司法公证等方面的事务。

大法院是最高法院，审理下级法院和军事法庭所作出的裁判的上诉案件。大法官由总统任命，但须经国会同意。大法院的其它法官由大法官推荐，总统任命。大法官经国会同意后任期为 6 年，不得连任，年满 70 岁必须退位。大法院的其它法官的任期也为 6 年，根据法律规定任期届满可被重新任命，但年满 65 岁必须退位。

高等法院审理地方法院和家庭法院所作出的关于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裁判的上诉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

专利法院作为一个受理上诉案件的中级司法机构审查专利局所作出的决定。大法院是裁判专利纠纷的最高法庭。

首尔市和以下 12 个城市都设有地方法院，这 12 个城市包括：仁川、水原、春川、大田、清州、大邱、釜山、昌原、蔚山、光州、全州和济州。

家庭法院审理有关婚姻、少年和其它家庭案件。行政法院只受理行政案件。

首尔市以外的地方法院还在本地区行使行政法院的职能。除上述各类法院外，还有军事法庭，负责审理武装部队成员及其文职雇员犯罪的案件。

关于釜山地区的法院的层级，釜山市政府介绍，釜山地区的法

院有两级，一个是高等法院，另一个是地方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先到釜山地方法院，然后不服再上诉到釜山高等法院，最后是到中央的大法院，即最高法院。

## 2. 韩国宪法法院

韩国宪法法院，是韩国宪法体制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专门审理宪法案件的审判机关，成立于 1988 年 5 月，并于同年 9 月正式开始运作。该法院在首尔市内一幢 5 层楼的圆顶大楼内办公。

第六共和国宪法采纳了新的司法审查制度，即成立了宪法法院，并通过建立特别的宪法裁判程序对有关宪法的问题进行裁判，以保护宪法和国民的基本权利。大韩民国宪法授权宪法法院解释宪法、审查各种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对弹劾案和解散政党作出裁决，以及对权限纠纷和有关宪法方面的申诉进行判决。

宪法法院的权限主要包括：违宪法律审判权、弹劾审判权、政党解散审判权、国家机关权限争议审判权、宪法诉愿审判权。违宪法律审判，即判断法律是否违宪，是宪法法院的主要职权；宪法诉愿审判，是指因公权力的滥用使国民的基本权利受侵害时向宪法法院提起的救济诉讼；权限争议审判，是指审理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地方自治团体之间以及地方自治团体之间发生的权限争议。

宪法法院的判决具有一般法律效力，自作出判决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宪法法院的判决不能提出申诉，它具有终局效力。

根据韩国宪法和《宪法法院法》的规定，宪法法院由 9 名法官组成，由总统任命。其中，3 人由国会选出，3 人由最高法院院长指定，3 人由总统直接任命。采用这种方式是为保证立法、行政与司法之间的平衡与合作，使国家权力的运行保持平衡。法官任期为 6 年，可以连任。法官依照宪法、法律和良心独立审判，其身份受法律保护。法官除非被弹劾或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否则不被罢免。法院院长在 9 名法官中产生，经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现任宪法法院院长是尹永哲。

法官的任职条件是：年满 40 岁以上，从事下列任何一项职业达

15 年以上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具有律师资格的人在国家机关、国家公营企业、政府投资机关等其他法人中从事法律业务者；具有律师资格者在公认的大学中具有法学助理教授以上的职称者。

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该院共审理了 7, 389 宗案件（其中包括 462 宗涉及法规与宪法一致性的案件），判决了 6, 927 宗案件，尚未判决的案件为 462 宗。如此大量的案件表明，无论在现在还是将来，宪法法院在实现其目标——捍卫宪法和国民的基本权利——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 3. 行政法院

据韩国法制处介绍，韩国在中央一级设有一个行政法院，与大法院并列。在地方的普通法院（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内设有行政庭，没有独立的行政法院。

## 三、行政体制

韩国实行总统制和地方自治。

### （一）中央政府

#### 1. 总统

##### （1）总统的职责

大韩民国的总统是最高行政长官。在现行政体下，总统担当 6 项主要职能。

1) 总统是国家元首，在政府系统和外交关系中代表整个国家。总统接见外国专家使节，颁发嘉奖令和授勋并实施大赦。总统有义务维护民族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的连续性和维护宪法。此外，总统的特殊使命是为韩国的和平统一而奋斗。

2) 总统是最高行政长官，有责任推行由立法机关通过的各项法律，并通过发布命令和训令来使法律得以实施。总统全权领导国务会议、各类咨询机构和行政部门。总统有权任命大韩民国的官员，

包括总理和行政部门的长官。

3) 总统是全国武装力量总司令，拥有广泛的制订军事政策的权力，包括宣战权。

4) 总统是具有全国性组织的执政党领袖，可根据本党的荐举，指派行政部门的高级官员。

5) 总统是首席外交官和外交政策决策者。总统有权任命和派遣外交使节，与外国签订条约。

6) 总统是主要的政策和法律的制订者，可以向国会提出立法方案，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向立法人员说明自己的观点。总统无权解散国会，但国会可以利用弹劾程序限制总统，使其最终对宪法负责。

## (2) 总统任期

总统任期为 5 年，不得连任。总统不得连任的法律规定，确保避免任何个人长期执掌国家的权力。根据宪法规定，当出现总统伤残或死亡的情况时，总理或国务会议成员将临时代理总统之职。

## (3) 总统选举

韩国总统由全国范围内的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 2. 国务会议

根据韩国的总统体制，总统通过由 15 - 30 人组成并由其主持的国务会议行使行政职能。总统单独负责决定政府的各项重要政策。国务会议成员由总统根据国务总理的推荐任命。国务会议成员有权领导和监督自己的行政部门，筹划重要的国家事务，代表总统出席国会会议并说明自己的观点。国务会议成员集体和个人仅对总统负责。

## 3. 总统直属机构

除国务会议外，总统还有几个直接由他本人掌管的部门制订和推行国家政策，这便是监察院、国家情报院、中央人事委员会、中小企业特别委员会和防止腐败对策委员会。这些部门的领导人由总统任命，但总统对监察院院长的任命须经国会认可。

此外，总统还通过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

国民经济咨询会议、科学技术咨询会议等非常设机构，对国家的宏观事务进行政策咨议。

### (1) 监察院

监察院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和有关组织的账目。监察院还有权检查政府部门滥用职权和政府官员的渎职行为。尽管监察院仅对总统负责，但调查的结果须向总统和国会报告。

### (2) 国家情报院

国家情报院搜集国内外的战略情报及有关颠覆和国际犯罪活动的信息。该院还策划并协调政府的情报和安全活动。

### (3) 中央人事委员会

中央人事委员会成立于 1999 年，负责对文职人员进行公正有效的管理。

### (4) 防止腐败对策委员会

防止腐败对策委员会于 2002 年成立。该委员会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腐败，制定和评估反腐败政策；促进反腐败教育和公共关系；审查检举报告和保护举报人。

## 4. 国务总理

国务总理由总统任命，但须经国会同意。作为总统的主要行政助手，国务总理在总统的领导下监督各部的工作和管理国务调整室的工作。国务总理有权参与制定重要的国家政策，并出席国会举行的各种会议。总理有 2 位副总理处理总理所委派的特别事务。财政经济部长官和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同时兼任副总理的职务。

## 5 总理办事机构

国务总理的办事机构为室，此外，还有各府各部称谓不同，但都是正部级规格。国务总理办事机构包括地位较高、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的国务调整室，以及企划院（拟定预算及发展规划）、法制处（法制工作部门）、国家情报院（信息及统计）、国家报勋处（军人及军属抚恤）、筹办机构等。除此之外，国务总理还通过公正交易委员会、金融监督委员会、国民灾难处理委员会、青少年保护委

员会、非常企划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对特别事项进行咨询、审议。

## 6. 中央政府各部

韩国的中央政府部门包括财政经济部、教育人力资源部、情报通信部、统一部、科学技术部、保健福祉部、外交通商部、文化观光部、环境部、法务部、农林部、劳动部、国防部、产业资源部、建设交通部、行政自治部、妇女部、海洋水产部。

## (二) 地方政府

### 1 地方政府法

大韩民国宪法第 117 条规定，“地方政府应负责处理当地居民的福利事务，管理财产，并可在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制订有关当地自治的规章制度”。地方自治法于 1949 年通过。地方议会一直工作至 1961 年被解散为止。

1988 年，韩国政府修订了地方自治法。根据新法，首尔特别市、6 个自治市和 9 个道被定为高级地方政府。首尔市的区、自治市、市（小市）和郡被定为低级地方政府实体。这种区分是为了分段推行地方自治。根据 1988 年修订的地方自治法，韩国于 1991 年 3 月举行了市、郡、区的地方议会选举，1991 年 6 月举行了广域市和道的议会选举。道政府长官和市长选举于 1995 年举行。

韩国于 1991 年 3 月举行了小行政单位（小市郡和大城市的区）的议会选举，1991 年 6 月举行了大行政单位（大城市和道）的议会选举。修改后的法律授权地方议会对地方政府进行检查和审计。1995 年举行了地方政府长官的选举。

### 2. 地方政府层级

目前，韩国有 16 个道级政府和 232 个较低级别的地方政府，其中包括 74 个市政府、89 个郡政府和自治市内的 69 个区政府。

#### 1) 道级政府

韩国中央政府下一级地方政府分为特别市、市、广域市和道四类共 16 个。根据 1988 年修订的地方自治法，首尔特别市、6 个自治

市和 9 个道被定为高级地方政府（又称高一级的地方政府，也被称为大行政单位），他们分别是：首尔（Seoul）特别市，釜山市（Busan 或 Pusan），大邱（Daegu）、仁川（Incheon）、光州（Gwangju）、大田（Daejeon）、蔚山（Ulsan）5 个广域市，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道 9 个道。道级政府相当于中国的省级政府。

广域市又译为大城市，意指地域比较大的市，相当于中国的直辖市。釜山市虽然也是道一级的市，与 5 个广域市同属于自治市，但其本身并不是广域市。同时，釜山市作为高级地方政府也不同于低级地方政府（又称低一级的地方政府）的市（又称小市）。

高一级的地方政府基本上在中央政府和低一级的地方政府之间起中间作用，其行政系统是小型化的中央政府系统。

## 2) 市级政府

根据 1988 年修订的地方自治法，道一级政府下设的区、市（小市）和郡被定为低级地方政府（又称低一级的地方政府，也被称为小行政单位）。目前，韩国有 232 个较低级别的地方政府，其中包括 74 个市政府、89 个郡政府和自治市内的 69 个区政府（也就是“广域市内的自治区政府”）。为了方便同时也为了与中国习惯保持一致，笔者将较低级别（或低一级的地方政府）的地方政府译称为市级政府。

低一级的地方政府管辖的若干个行政区（邑、面、洞）。市政府通过行政区（洞）系统向居民提供服务。每个市政府下辖几个区政府。

## 3) 社区级政府

地方社区级政府包括市、邑或面。区（洞）政府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处理选民的需求。区政府主要负责日常简单的行政和社会服务工作。

地方社区的长官主管各自的市、邑或面的行政事务，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地方行政职能包括中央政府委托的职能，例如管理



首尔特别市自 1945 年起，到目前为止历任过的市长共有 31 位。现在的第 32 任李明博市长是 2002 年 6 月通过由居民直接选举而当选，从 7 月 1 日就任市长而正式进行市政活动，任职期限为 4 年。

首尔特别市的职务制度是市长，下面有 3 位副市长（行政 1，行政 2，政务），4 个政策辅佐官（妇女福利，环保，大众交通改善，地区均衡发展），12 室·局，10 官，64 课·担当官，3 本部（上水道事业本部，建设安全本部，地铁建设本部）和 46 个事业所而构成。此外还有 6 所首尔特别市投资机关（地铁公社，设施管理公团，江南医院，农水产物公社，都市开发公社，都市铁道公社），另外还有本厅和事业本部的 28 个下属机关（首尔市立大学，地方公务员教育院、保健环境研究院，首尔综合防灾中心，青瓦台消防队，航空大学和消防署（21 所））。

首尔特别市有 25 个自治区和 522 个行政洞（以 2003 年 1 月为准）。1988 年开始各区从市政府管辖行政范围中脱离出来，构成了单独的地方自治团体，同时处理市委任的业务与自治业务。另外，从 1995 年 6 月开始由市民直接选举区行政首长。

首尔市下辖的各自治区的行政首长是区厅长、副厅长，下面是局、室、课，另外还有保健所。行政区下面的行政单位是行政洞，它担负着与居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业务。

作为代表 1,030 万首尔市民的议决机关的“首尔特别市议会”有 104 名议员，任期为 4 年。市议会有一名议长（1 人），副议长（2 人），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辅佐市议会的事务处组成。现在的首尔市议会是第 6 期议会，它紧跟 1991 年因地方自治制的复活而重新亮相的第三、四、五期议会的后边。

2003 年 1 月在首尔特别市工作的公务员的人数，包括首尔市厅公务员 15,826 人和自治区公务员 29,704 人，共有 45,530 人。

## 四、韩国政府法制机构

### （一）韩国中央政府法制机构

韩国法制处是韩国中央政府的法制机构，从职能到机构的构成、编制等，与中国的国务院法制办基本上都是相似的。

#### 1. 韩国法制处

韩国中央政府法制机构的汉字名称为“法制处”，其正式英文名称为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英文缩写为 MOLEG），其首长也被称为“处长”，英文对应的仍是 Minister。但是实际上，韩国法制处是韩国中央政府的一个正部级单位，是名符其实的法制部（为了便于读者准确地了解韩国情况，本文中仍用法制处）。

#### 2. 韩国法制处的地位

韩国法制处是国务总理下属的部级办事机构，法制处处长可以参加由总统主持的国务会议的会议并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

从韩国方面提供的韩国中央政府组织机构图中各机关的位置看，韩国法制处是国务总理的办事机构，仅次于负责综合协调的国务调整室和拟定预算及发展规划的企划预算处，位置排在国家弘报处、国家报勋处等办事机构之前，也排在财政经济部、教育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国防部等中央政府部门之前。

#### 3. 韩国法制处的职能

韩国法制处是国务总理法制方面的办事机构，是国务总理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其职能主要是两大块，一是立法方面的职能，二是行政复议制度的运营。

##### （1）立法方面的职能

据韩国法制处介绍，立法是其重要的职能和主要的业务工作。韩国法制处设有 3 个立法局专门从事立法工作，负责审查法律草案、条约草案、总统令草案、总理令草案以及部长令草案等。2000 年共审查了 1073 件，2001 年 1006 件，2002 年 982 件，2003 年来 907 件。

### 1) 政府立法活动的调整

2) 法律、总统令（相当于中国的行政法规）、部令（相当于中国的部门规章，但也包括总理令）等法令的起草和审查。法制处是韩国政府的立法办事机构，每年承担了数以千计的由政府提交会议的法律草案以及总统令、总理令、其他部令的法制审查工作。

关于部令的审查究竟是事前审查还是事后审查的问题 据韩国法制处介绍 法制处对中央政府各部制定的部令也要进行事前审查 由于部令的数量较大 因此对部令的审查任务占其法令审查业务的主要份额。

### 3) 法令的有权解释

### 4) 对国民宣传法令的内容

5) 指导地方政府及自治团体的法制工作。据介绍，韩国法制处虽然有指导的功能，由于没有具体的监督、决定权，实际上没有直接的指导功能。但有间接的指导功能，如每年一次到地方政府进行指导、培训，或者将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案例作成文档发给地方。此外，韩国法制处每年的预算中还有 1 亿韩元是专门用来指导地方法制工作。

## （2）行政复议职能

根据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营规则（国务总理训令第 209 号，1985 年 9 月 28 日发），国务总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权由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行使，韩国法制处处长兼任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长。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设在法制处，即该处的行政复议管理局。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对案件的审理、议决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均由该局承担。

关于为什么要成立名为国务总理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问题，据韩国行政复议管理局介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韩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务总理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设立，是行政复议的实质性决定权收归国务总理的体现；二是，加强行政复议权威性的需要，经国务总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并撤销的行政决定，许多都是由中央政府各部部长作出的，用国务总理的名义作